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于2024年5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